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深宝安 A

公告编号：2006-020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

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：00 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6 人，董事林宜恒、徐赛波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董事局会议；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集团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80.44 万元，用于弥补以前年

度亏损和补充流动资金，不进行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赠股本；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关于追溯调整利润的议案，本公司至 2005 年底对深信泰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16,669.50 万元全部涉诉并已判败诉，由于 2004 年度深信泰丰的财务公告在后，本公司无法依据其财务公告对担保所承担的或有负债进行估计，因此本公司 2005 年度依据上述情况对深信泰丰担保贷款可能存在的代偿责任，预计负债 132,236,211.84 元。在编制 2005 年度报告时，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132,236,211.84 元，形成 2004 年度亏损 115,391,941.97 元。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和 200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也作了相应调整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的特别说明，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，公司董事局作出如下说明：上述事项发生后，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进行了补充完善，在 2006 年 4 月 15 日作专门披露，并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。对应收武汉华安置业有限

公司的 1,074.5 万元，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提供了转股补充协议，明确此项债权是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，故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不需要进行调整。为此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专项说明（中磊专审字[2006]6003 号）中强调：“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不需要进行调整。保留意见事项已消除。”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；2004 年 12 月，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一冶新家园置业有限公司，形成收益 3600 万元。2005 年 10 月，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以 72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形成收益 5562.50 万元，2003 年，公司出售湖北红莲湖 1113.17 亩土地，取得收益 7085.48 万元。详细内容见 2006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；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我公司的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作价 590 万元转让给我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。以上对中国汇富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已经以公告的方式

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进行了披露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森林王木业有限公司为了解决流动资金问题，于 2006 年 1 月向珲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85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（见附件一）的议案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二）的议案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关于修改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三）的议案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四）的议案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均须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
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

附件：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附件一；
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附件二；
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》附件三；
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附件四。